

# 佛山市 2021-2023 年花卉苗木 创新险种示范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种植企业(场、户)种植的花卉苗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花卉苗木”)投保：

- 1、种植品种、区域符合政策相关规定；
- 2、移栽方式种植的花卉苗木，投保时应已移栽成活；
- 3、播种方式种植的花卉苗木，投保时应已破土出芽，肉眼可见。

投保人应将其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花卉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保险期间

**第三条** 若按年投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若按茬投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上市采收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方式，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标的所在投保地理区域遭遇本示范条款约定的强风、强降雨、低温、连续高温事件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当保险事故发生后，每 10 天视为一个赔偿周期。一个赔偿周期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只按照赔偿金额最高的一次保险事故进行赔偿。

1、强风。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所在区域内约定站点观测到的日极大风速  $\geq 13.9$  米/秒（风力等级 7 级）。

2、强降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所在区域内约定站点观测到的日降水量  $\geq 100$  毫米。

3、低温。保险期间内约定站点观测到的日最低气温  $\leq 5^{\circ}\text{C}$ 。

4、连续高温。保险期间内约定站点观测到的日最高气温连续 3 天及以上  $\geq 37^{\circ}\text{C}$ 。

气象指数以保险标的最近的气象站点观测的数据为准。实际承保时可选择距离种植所在地距离最近的气象站点（国家站或自动站，包含佛山市或周边地市气象站）为数据采集站点。气象站名称、编号及经纬度须在保单中载明。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险费计算如下：

保险金额=每亩每茬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每亩每茬保险金额=3000 元\*N；

N 值的确定严格参考保险花卉苗木的实际种植成本、市场价值等要素，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N 值确定范围 1（含）-30（含），须为整数），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率为 10%；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花卉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保险金额（元）×赔偿比例（%）；

若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灾害事件，赔付金额可以累积，但每一档的赔付次数不得超过对应的限赔次数，且总的赔付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超出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付。

强风赔付结构		
日极大风速 W（m/s）	赔偿比例	限赔次数
7 级：13.9 ≤ W < 17.2	1%	3
8 级：17.2 ≤ W < 20.8	2%	2
9 级：20.8 ≤ W < 24.5	3%	2
10 级：24.5 ≤ W < 28.5	5%	1

11 级: $28.5 \leq W < 32.7$	10%	1
12 级: $32.7 \leq W < 37.0$	15%	1
13 级: $37.0 \leq W < 41.4$	25%	1
14 级及以上: $W \geq 41.4$	50%	1

强降水赔付结构		
日降水量 P (mm)	赔偿比例	限赔次数
$100 \leq P < 150$	1%	2
$150 \leq P < 200$	2%	2
$200 \leq P < 250$	4%	2
$250 \leq P < 300$	8%	1
$300 \leq P < 350$	15%	1
$350 \leq P < 400$	25%	1
$P \geq 400$	50%	1

低温赔付结构		
日最低气温 Tmin (°C)	赔偿比例	限赔次数
$3 < T_{min} \leq 5$	1%	2
$2 < T_{min} \leq 3$	2%	2
$1 < T_{min} \leq 2$	4%	1

$0 < T_{\min} \leq 1$	8%	1
$-1 < T_{\min} \leq 0$	15%	1
$-2 < T_{\min} \leq -1$	25%	1
$T_{\min} \leq -2$	50%	1
<b>高温赔付结构</b>		
日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的连续天数 D (天)	赔偿比例	限赔次数
$3 \leq D < 4$	1%	2
$4 \leq D < 5$	2%	2
$5 \leq D < 6$	4%	1
$6 \leq D < 7$	8%	1
$7 \leq D < 8$	15%	1
$8 \leq D < 9$	25%	1
$D \geq 9$	50%	1

2、保险花卉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约定赔偿限额后，本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3、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

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花卉苗木实际种植面积。

4、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花卉苗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花卉苗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5、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6、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7、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

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